

关于汾阳市冀村镇卫生院建设的

汾阳市医疗集团冀村分院业务用房建设项目

修建性详细规划批后公布

建设单位：汾阳市冀村镇卫生院

项目名称：汾阳市医疗集团冀村分院业务用房建设项目

修建性详细规划

项目内容：位于汾阳市冀村镇仁岩村，

占地面积为 3693 平方米。

申请事项：修建性详细规划（由华林中创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进行设计《汾阳市医疗集团冀村分院业务用房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》）

公示单位：汾阳市自然资源局

公示时间：自 2024 年 7 月 25 日公示到该建设项目

规划核实合格为止

汾阳市医疗集团冀村分院业务用房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 — 规划图纸

总平面图



经济技术指标			
项目名称	数量	单位	备注
总用地面积	3693	m ²	
总建筑面积	3668	m ²	
地上总建筑面积	3608	m ²	
其中	卫生院综合业务楼	3086	m ²
	发热门诊	85	m ²
	水泵房	24	m ²
	保留建筑	413	m ²
地下建筑面积	60	m ²	
基底面积	1107	m ²	
绿化面积	1300		
绿化率	35.20%		
建筑密度	29.98%		
容积率	0.98		
停车位	15	个	
床位数	60	床	

4、日照分析

4.1、周边建筑对项目及项目自身内部的日照影响分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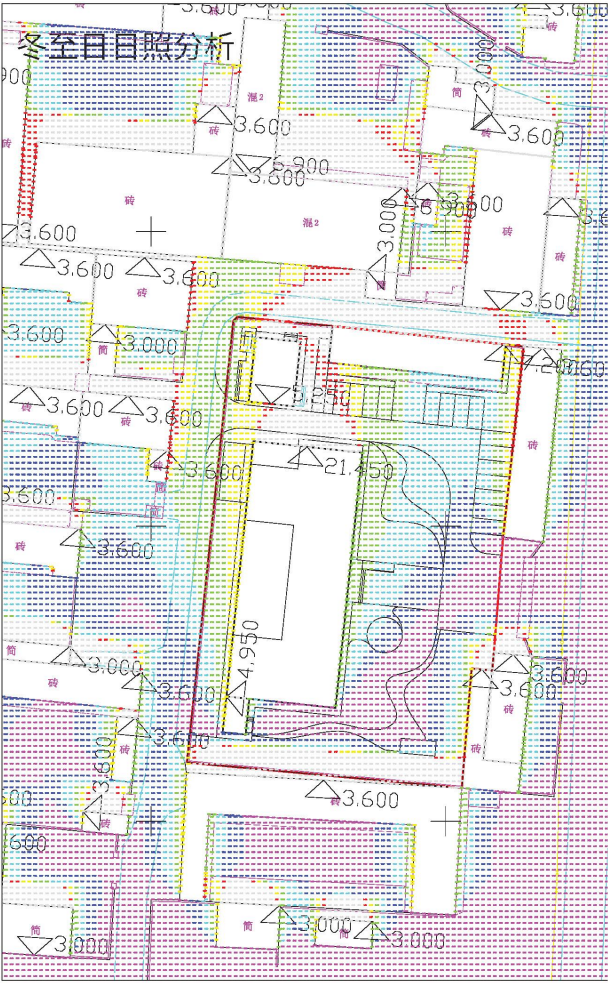
规划采用使用《众智日照分析 10.0 版》对本区进行日照分析，采样间隔：1 分钟。

结论：

通过日照计算，周边建筑对项目及项目自身内部的日照影响分析，周边建筑对项目及项目自身内部不产生日照影响。本项目共 60 张病床，其中 42 张病房于冬至日 9 时—15 时均能达到满窗日照 3 小时以上，满足《汾阳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医院病房楼、休（疗）养院至少有半数以上的病房和疗养室，能获得冬至日满窗日照不少于 3 小时标准。

图 例

色 块	时间（小时）
	0
	1
	2
	3
	4
	5
	6
	7
	8
说明：时间数字上带“*”者，表示该点日照时间为该数值加30到59分钟	



4、日照分析

4.2、项目对周边建筑的日照影响分析

规划采用使用《众智日照分析 10.0 版》对本区进行日照分析，采样间隔：1 分钟。

结论：

通过日照计算，周边民居均能满足大寒日 3 小时的日照要求，本项目建筑对周边民居无日照影响。

图 例

色 块	时间（小时）
	0
	1
	2
	3
	4
	5
	6
	7
	8
说明：时间数字上带“*”者，表示该点日照时间为该数值加30到59分钟	

